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偉順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洪偉順之監護人陳雲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